

## 中银 Visa Infinite 商务卡餐饮及海外签账 3X 积分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Visa Infinite 商务卡(「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广计划。
3. 推广计划只适用于合资格的交易包括餐饮类别签账(见条款 6)或海外的零售签账交易及透过流动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餐饮类别或海外的零售签账交易(如适用)(「合资格的交易」)，惟不适用于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4. 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的交易包括餐饮类别签账及海外的零售签账交易(见条款 3)，客户除可享原有\$1=1 分签账积分奖赏，并可获额外「2X」签账积分，毋须任何签账要求。
5. 额外「2X」签账积分，将于显示原有\$1=1 分签账积分之月结单结算日后第一个工作天志入符合资格的信用卡账户内。
6.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餐饮类别签账之定义为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于餐饮(不适用于酒店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俱乐部及会所内之食肆)之签账，但不包括商户编号为非餐厅/食肆之商户/机构(根据卡公司/Visa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指定合资格签账类别，及界定为非餐饮类别之商户所作之签账。
7.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指于海外商户(不论实体或网上商户)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零售签账并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8. 所有合资格的餐饮类别签账及零售签账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交易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方可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9.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10. 于志入额外签账积分时，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取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签账积分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额外积分，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1. 客户获取额外签账积分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全数签账积分奖赏，卡公司有权从客户信用卡账户扣除有关签账积分而不另行通知。
12.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3. 所有签账积分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4. 卡公司在经电脑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记录后，方可确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可否获发签账积分奖赏。所有交易资料将以卡公司存档记录为准。
15.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

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